

湖北省水利厅农村水利处

关于加快推进 2016 年度中央财政农田水利 项目县有关工作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市、区）水利局：

根据 2016 年中央财政农田水利项目县竞争性分配结果及财政部、水利部分配我省的 2016 年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额度，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已确定我省 2016 年农田水利项目县名额，目前中央资金已提前下达。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中央财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办农水函〔2015〕1582 号）（附件 1）要求，为做好我省 2016 年农田水利项目县前期工作，加快 2016 年度小农水项目建设进度，经商省财政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县一年一定。请 2016 年度农田水利项目县水利、财政部门密切配合，认真查勘现场、科学规划设计，依据附件 2 的资金计划及附件 3、附件 4 的编制要求，组织编制 2016 年度《建设方案》及《标准文本》，要将建立合理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作为重要内容，按照经济适用、应设必设的原则，配套适宜的供水计量设施，与工程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验收。为做好农田水利项目储备工作，请中央财政农田水利项目县认真做好 2017~2018 年项目计划。

二、各项目县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工作有关精神，按照“集中投入、整合资金、连片推进”的要求，项目安排注重向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倾斜，推进贫困地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要结合实际情况，着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水稻控制灌溉，合理安排高标准农田水利建设、农村河塘清淤整治（农村河塘清淤整治试点项目仅限于江汉平原的粮食主产县，须引进第三方勘测单位对河、塘现状及整治断面予以测量）等。

三、各地要以农田水利综合规划为平台，强化规划的约束作用，制定切实可行的水利、发改、国土、农发、林业、农业、扶贫等2016年度涉农资金整合方案，并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随项目县建设方案一并上报。2016年度整合方案主要内容包括：整合的资金名称、规模及其使用范围、建设内容、建设任务、建设区域及其与重点县建设区域的关系、预计完工时间，以及确保整合到位的具体措施等。整合方案内容不完整，整合措施不具体的原则上不予通过审查。

四、在郧西县、夷陵区、当阳市、武穴市、仙桃市开展建管一体化试点工作。上述5个县（市、区）要选取群众基础好、管护改革到位的地区，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种植大户及联户等新型主体作为“项目法人”开展项目建设管理。项目由“项目法人”自下而上申报，实行“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由水利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实现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管一体化。

五、项目县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县级财政投入。项目县可一次性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中提取不超过3%的管理费；恩施市综合扶贫试点项目可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中一次性提取不超

过 3% 用于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地方解决。群众投工投劳按不超过总投资的 10% 控制。

六、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由市、州对项目县建设方案进行审查、批复。请各市、州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前将审定的建设方案（3 套）及批复文件（2 份）报省水利厅备案。各项目县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前将审定的建设方案及标准文本录入全国小型农田水利管理信息系统（www.netsl.org.cn）和省级小农水管理系统。各地还应按要求分阶段将项目建前、建中、建后照片录入省级系统。

联系人：陈小宝， 027-87221725

- 附件：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中央财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办农水函〔2015〕1582 号）
2. 2016 年农田水利项目县资金计划表
3. 2016 年中央财政农田水利项目县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4. 农田水利项目县建设（2016 年度）标准文本
5. 项目县汇总表（一、二）

